

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一般重建審議案待排案件

更新日期：2018/2/13

一般審議	中山區	擬訂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二小段626地號等24筆(原20筆)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	丹棠長春	2017/4/28
一般審議	大安區	擬訂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277-1地號等20筆(原19筆)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	程翔建設	2017/6/9
一般審議	中山區	擬訂臺北市中山區正義段二小段315地號等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	璞永建設	2017/10/3
一般審議	大安區	擬訂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六小段418-1地號等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	大陸建設	2017/10/5
一般審議	大安區	擬訂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393地號等1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	潤泰創新國際	2017/11/3
一般審議	大同區	擬訂臺北市大同區橋北段一小段574-1地號等4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	廣宇建設實業	2017/11/23
一般審議	內湖區	擬訂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615地號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	廣宇建設實業	2017/11/29
一般審議	南港區	擬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三小段316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	中華工程	2017/12/11
一般審議	松山區	擬訂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三小段552地號等2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	睦昇建設	2017/12/14
一般審議	南港區	擬訂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五小段1地號等1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	皇鼎建設	2017/12/14
一般審議	萬華區	擬訂臺北市萬華區莒光段四小段988-1地號等5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	春風開發	2017/12/19
一般審議-優-100%同意	信義區	變更臺北市信義區犁和段一小段102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	立築開發	2017/12/20
一般審議	北投區	擬訂臺北市北投區立農段五小段167-1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權利變換計畫案-	維正建設	2017/12/21
一般審議	中正區	擬訂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一小段687地號等1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	富享建設	2017/12/28
一般審議-優-簡易變更	松山區	變更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三小段585-11地號等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	潤泰創新國際	2018/1/3
一般審議-優-100%同意	北投區	擬訂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四小段386地號等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	璞永建設	2018/1/5
一般審議	中正區	擬訂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三小段2地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	金財國際開發	2018/1/11
一般審議-優-簡易變更	萬華區	變更(第二次)臺北市萬華區漢中段二小段328地號等110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	全坤建設	2018/2/2
一般審議	大安區	擬訂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三小段588地號等1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	三齊建設	2018/2/6

備註：

1.排會順序依104年2月9日第190次審議會通過之排會原則處理，實際開會日期及議程依開會通知單為準。

2.依100年3月14日第61次審議會附帶決議：「為考量都市更新審議案件涉及相關權利人權益，且會議時間皆於平日召開，為避免與會民眾因會議時間延遲造成之不便，建議承辦單位每次排會審議之案件數量，控制於4案~5案之間，若審議案情關係及權利複雜、且具爭議，則該次排會案件請勿超過4案。」

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其他審議案待排案件

更新日期：2018/2/13

性質	行政區	案名	實施者/申請人
劃定單元	信義區	自行劃定「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657地號等10筆土地為更新單元」	趙志偉
範圍疑義	萬華區	「擬訂臺北市萬華區萬大段二小段123-3地號等7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	岳泰建設
劃定單元	中山區	自行劃定「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三小段307地號1筆土地為更新單元」	新光人壽保險
劃定單元	大安區	自行劃定「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04地號等11筆土地為更新單元」	李冠霖
劃定單元	中山區	自行劃定「臺北市中山區榮星段三小段536地號等3筆土地為更新單元」	國泰人壽保險
劃定單元	大安區	自行劃定「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五小段244地號等8筆土地為更新單元」	吳鴻萱
整建維護	中山區	擬訂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三小段380地號等2筆土地(國際商業大廈)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	國際商業大樓管理委員會

備註：

- 1.排會順序依104年2月9日第190次審議會通過之排會原則處理，實際開會日期及議程依開會通知單為準。
- 2.依100年3月14日第61次審議會附帶決議：「為考量都市更新審議案件涉及相關權利人權益，且會議時間皆於平常日召開，為避免與會民眾因會議時間延遲造成之不便，建議承辦單位每次排會審議之案件數量，控制於4案~5案之間，若審議案情關係及權利複雜、且具爭議，則該次排會案件請勿超過4案。」